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310号

原告苏州力康皮肤性疾病研究所，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

负责人吴克。

原告苏州力康皮肤药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吴克。

原告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杨献伟。

以上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杰。

被告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

法定代表人杨玉环。

被告杨玉环，女，195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

被告上海清峪药房，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周德彪。

委托代理人施琪，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力康皮肤性疾病研究所、苏州力康皮肤药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杨玉环、上海清峪药房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杨玉环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告以类似的事实和理由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和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或者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纠纷，属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被告上海清峪药房的住所地及侵权行为地均在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XXX号，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不成立，应当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杨玉环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严伟雄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